**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2019-2020学年度种子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学生教育管理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奖励优秀本科学子，我院同东莞种子制衣有限公司共同设立“种子奖学金”。种子奖学金的评选遵循民主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的标准、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**二、种子奖学金评选的项目及评分标准**

种子奖学金的评选满分100分，2019-2020学年度种子奖学金分五项条例综合进行评选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%以内（以上一年度综合测评中学业成绩为准）,本项占70分；

2.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，本项占10分；

3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本项占10分；

4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优先考虑，本项占5分；

5.诚实守信，道德质量优良，没有违反学校、学院纪律行为，在学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，本项占5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％以内（以上一年度综合测评中学业成绩为准）。（70分）

智育基础分=

2.学科知识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，竞争意识。（10分）

（1）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加分 |
| 作者 |
| 两大索引（SCI/EI） | 5 |
|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、中文核心期刊 | 5 |
|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| 2.5 |

注：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之列。

1. 被授予专利，按如下标准加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明专利 | 个人项目获得者 | 集体项目获得者 |
| 2 | 1 |

注：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，不累加得分。

（3）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担的工作 | 加分 |
| 参编章节 | 5 |
| 主要编委成员 |
| 副主编 |
|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|
| 专著第一作者 |
| 独立专著 |

注：对著作做出贡献，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，但有书面感谢等，可酌情加 1 分。

（4）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除外）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加分 | |
| 个人 | 团队 |
| 国家级 | 3 | 1.5 |
| 省级 | 2 | 1 |
| 市、校级 | 1 | 0.5 |

注：省级以上竞赛入围者，加0.5分。本项加分可叠加。

（5）参加本专业权威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，培训结束并考核合格，获得相关证书者，每张证书加1分。

（6）大学期间参加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，加1分；大学期间参加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者，加1分。

3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（10分）

加分标准：每20个志愿时加0.5分。

4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优先考虑。（5分）

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，且尽职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可以申请加分。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务 | 加分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正副职学生干部 | 2.5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正副级部长级学生干部 | 2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正副职学生干部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学生干部 | 2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、学生党支部（副）书记、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正副职学生干部（艺创联、舒释驿站、院红会、院信委会、院易班工作站、级委）、军训自训教官 | 1.5 |
| 党支部支委、学院团委学生会干事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助理班主任、疏导员、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部长级别学生干部（同上）、学生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负责人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正副职负责人 | 1 |
| 学院承认的正式团体的干事（同上）、其他班委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队员 | 0.8 |
| 学院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成员 | 0.8 |

注：① 身兼多职者，第一职务、第二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，第三职务加分减半；

② 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，任期不满一届，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，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，可申请减半加分；

③ 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申请退出本组织的，不加分；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，未完成本职工作的，不加分；

④ 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；

⑤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，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为校、系、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，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，均可酌情加分，加分不超过 1 分；

⑥ 同组织工作经历取最高职务加分。

5.诚实守信，道德质量优良，没有违反学校、学院纪律行为，在学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。（5分）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为了确保种子奖学金评选的顺利进行，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，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，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，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学生获得奖学金后，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，一经认定属实，学院将取消其资格，收回奖学金及荣誉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种子奖学金评选小组。

附2019-2020学年度种子奖学金测评小组名单，具体名单如下：苏镇松、代丹、宋政、吴奕渠、蔡炫、杨永锋、林威、何小芹、王泰尚、招舒华、罗夏桐、冯婉靖、唐若冰、李玟。

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

2019年12月2日